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

科總字第 1000003947A 號

訂定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生效。

附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要點」

館 長 朱楠賢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停車場營運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健全本館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營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館地下一樓、二樓及三樓汽車、機車停車場之營運管理事項，包含：
 - （一）值勤管理
 - （二）開放時間
 - （三）收費規定
 - （四）優惠規定
 - （五）退費規定
 - （六）票務管理
 - （七）交通動線管理
 - （八）設備維護管理
 - （九）環境清潔管理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管理規定。
- 三、本停車場管理權責單位為總務組，組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管理員一人、收費員二人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綜理監督本停車場營運管理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管理員：
 - 1、規劃辦理本停車場軟硬體設施有關管理事項。
 - 2、規劃辦理本停車場車位事宜有關管理事項。
 - 3、維護、管理及保養本停車場系統設備
 - 4、其他有關停車場管理事項。
 - （三）收費員：
 - 1、辦理本停車場系統設備每日之用電啓閉。
 - 2、辦理檢視本停車場系統設備是否正常運作。
 - 3、辦理收款、繳款及填製日結帳表並點交確認無誤。
 - 4、其他有關票務營運事項。
 - 5、值勤人員卸勤時，應即時將現金及單據資料點交無誤，並巡視停車場無異狀後方可離開。
 - 6、下班後應將收費系統、電腦、電器設備及關閉停車場出入口鐵捲門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平日星期二至星期日之 08：00 至 19：00，寒暑假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之 08：00 至 19：00。
- 五、收費規定：本停車場收費標準分為機車、汽車二種。
 - （一）機車：計次收費，每車每次 20 元（不得隔夜）。
 - （二）汽車：分為計時、月租及季租三種。

1、計時：

- 計時停車以每 30 分鐘 15 元為計費單位，未滿每 30 分鐘以每 30 分鐘計，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計時停車者，車輛應於每日 19：00 前駛離本停車場，因故無法按時駛離，須至翌日 08：00 方得取車，並依實際所停之時間核計停車費。

2、月租：每部車每月收費 3,500 元。

3、季租：

- 每部車每季收費 10,000 元。
- 為回饋本館所在地福佳里之里民，每部車每季收費 9,000 元。

(三) 月、季租者配發停車證（酌收工本費 100 元）、停車感應卡及遙控器（保證金 1000 元），於出入本停車場時使用，亦請妥為保管，退租時請全部繳回並退回保證金。

(四) 月、季租者若要續租，請於租期滿前 10 天繳交下季租金，逾期未繳者取消優先權，本停車場月、季租車輛數限制為 100 部，超過部分不再受理，以先完成繳費手續者優先租用。

六、優惠規定：

(一) 憑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2 證須同 1 人，且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），可享當日免費停車 4 小時，每日限優惠 1 次，逾 4 小時部分以半價收費。

(二) 來賓參加本館舉辦之會議、活動，可憑會議通知單或請柬免費停車，來賓及場地使用工作人員亦可持停車票券（扣）經組室主管同意蓋組戳後，可免費停車。

(三) 本館志工可憑志工證免費依規定申辦停車證。

(四) 布置會場之裝卸貨車輛及工作人員車輛，請持經本館承辦組室核准核發之場地使用申請表，以身分證明文件換持停車證入 B1 免費停車，惟完成裝卸貨後請儘速駛離，並於駛離前至警衛室換回停車證。

(五) 餐廳、超商或廠商之工作送貨車輛（工程車、貨車、垃圾車），准許不收費進入 B1 停車區，但僅可短暫停留，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，場地租用承商之停車需求請向業務承辦單位申請停車證。

(六) 員工及協力廠商之工作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車輛（汽車）以乙輛為限，停於 B3 停車時每輛每月酌收管理費 300 元正，並核發停車證乙張，機車免收管理費。

(七) 車輛進場停車未達 30 分鐘離場者不收費，繳費後離場緩衝時間 15 分鐘內不收費。

七、退費規定：

(一) 申請退費之種類：

- 1、計時停車不退費。
- 2、月租租用不足一個月時。
- 3、季租租用不足一季時。

(二) 依退費起算日往後推計，逾月數者以月數退費，不足月數者以每 10 日為計算單位，不足 10 日，以 10 日計算，若租期未滿退租時，酌收工本手續費 200 元。

(三) 退費試算：若季租費用為 9000 元，實際只租用 15 日就辦理退費，退費期間為二個月又 15 日，以 10 日為一個退費單位退 1000 元時，則有 7 個退費單位，可退金額為 7000 元。

(四) 退費時請親自攜帶繳費收據或發票、身分及車籍證件至本館總務組辦理，並繳回遙控器、停車感應卡及停車證。

八、票務管理規定：

(一) 停車票證（券、扣、卡）之使用對象：

- 1、臨時停車者使用停車票券（扣）。
- 2、月、季租者使用停車證、停車感應卡及遙控器。

(二) 停車票證（券、扣、卡）出入停車場之使用規定：

- 1、臨時停車者於入口處抽取停車票券（扣）後，開始憑以計時，始得入場。
- 2、臨時停車者出場時，將停車票券（扣）交由收費人員計費並收費後，方得出場。
- 3、月、季租者入場時，於入口自動柵欄機處，使用停車感應卡感應後，柵欄升起，始能入場。
- 4、月、季租者出場時，於出口自動柵欄機處，使用停車感應卡感應後，柵欄升起，方能出場。
- 5、停車證應放置於駕駛座右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便於辨識。

(三) 申請租用停車位請於週一至週五 09：00～12：00 及 13：30～16：30 攜帶身分、車籍證件相關資料送本館辦理。

(四) 辦理或補發停車證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，本館員工得免收費。

(五) 票款處理：值勤人員將所收款項結算後，由承辦人繳交出納並請簽收（如遇假日，為考量款項安全，將交由票務組，出納洽請銀行來館收款），出納核對發票、金額無誤後結繳本館專戶，並填製黏貼憑證陳核。

(六) 臨時停車駕駛人遺失票券（扣）時，應核對駕駛人行照、身份證明無誤後，始可繳費放行出場，遺失票券（扣）者，以停車當日開始營業時間為收費起算時間。

(七) 月、季租者憑證停車，一車一證不得隨意更改、頂替、冒用，違者經查屬實取消其停車權利，依情節輕重究辦（謊報遺失者亦同），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並自當日起按日（每日以計時 24 小時）收費。

(八) 月、季租者申請車籍異動，請依規定填單送管理單位辦理。

(九) 月、季租者使用停車證、停車感應卡與遙控器，請妥為保管，若有遺失時，停車證須賠償 200 元，停車感應卡 300 元，遙控器 500 元。

(十) 本館各單位舉辦活動需提供停車空間時，需於活動前簽呈報請同意，由總務組發給臨時停車證，憑證進入本停車場 B1 停車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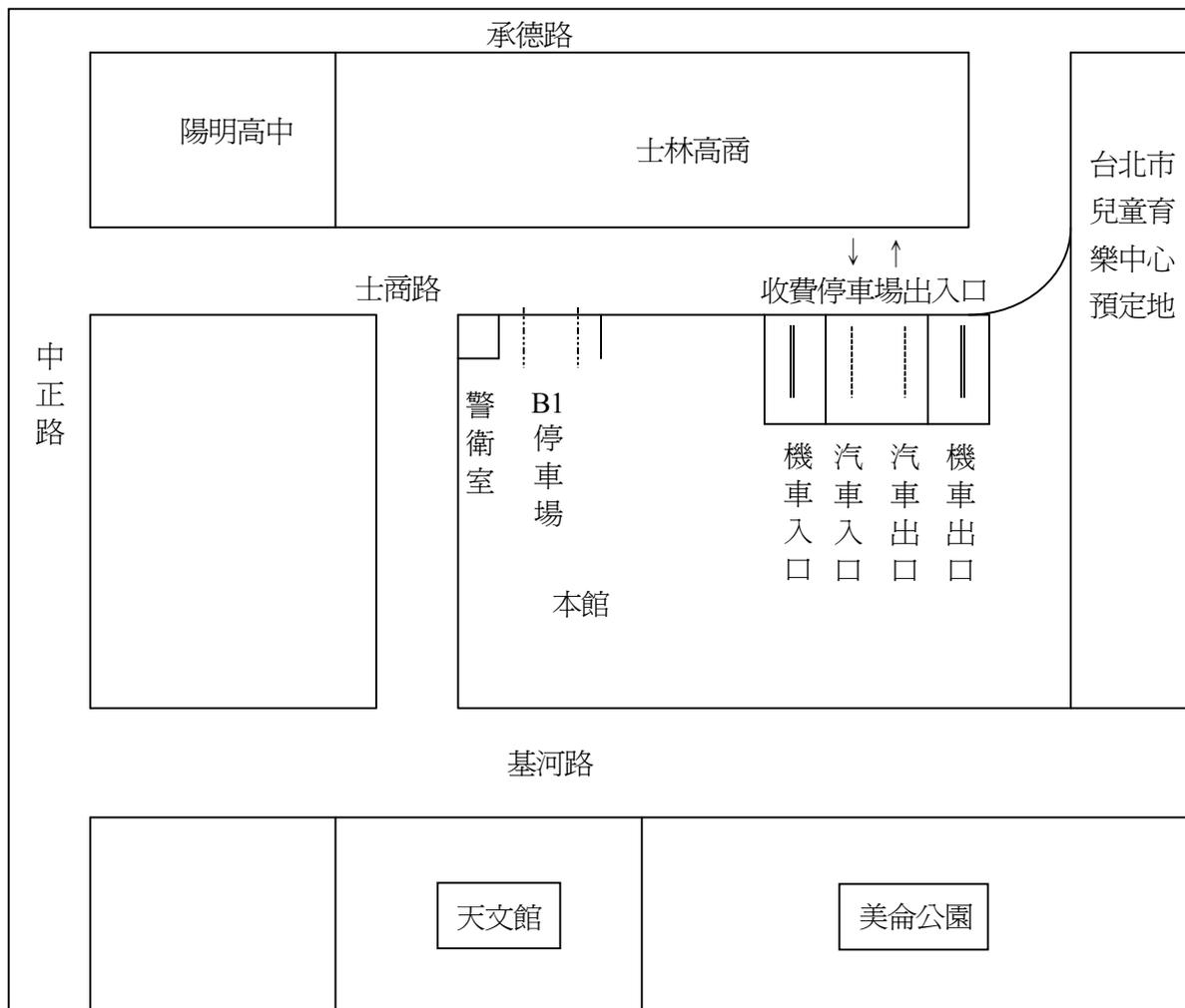
(十一) 無證違規停車者經權責單位人員上鎖者，領回時應提出證明文件外，車主需繳款後，憑繳款單放行。勸告不聽之累犯，移送政府有關單位處理。

(十二) 本館保留停車證所有權，並得依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。

九、交通動線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請由士商路本館右側停車場入口處進入停車區（詳如附圖 1），車輛停妥後，再搭乘電梯（A、B 電梯）或至 1F 利用電動扶梯至各樓層參觀。

附圖 1 本館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相關位置圖



- (二) 汽車請停於 B3 停車場（如附圖 2），機車請停於 B2 停車場，禁止停放 B3 停車場。
- (三) 車輛進場時應開大燈減速慢行，並依交通標誌及標示方向行駛，保持行車距離，將車輛車頭朝向車道停放及確實停入停車格內，勿跨佔二車位。
- (四) 車輛停妥後或取車時，請勿逗留嬉戲，儘速離開並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五) 月、季租者於開放時間外出入本停車場，請使用遙控器自行開啓鐵門進出。
- (六) 月、季租者請停放於 B3 藍色 B 區及粉紅色 C 區部分區域範圍，不提供固定車位，並請利用 J 電梯（僅停靠 1F、B1 及 B3）及電梯旁之迴旋樓梯出入。

十、維護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本停車場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- (二) 本停車場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機車有 26 個、汽車有 8 個專用停車位。
 - (三) 將拒絕其停放，若有損壞場內設備或其他車輛停放者，則責由肇事人負責賠償。
 - (四) 汽機車違規經上鎖無人領取者，自取締日連續公告三個月，逾期仍無人領取者，一律移送政府有關單位處理。
 - (五) 停車場內禁止丟棄垃圾、堆放雜物、洗車、吸煙及除隨車之油箱外禁放各類油品等行爲。
 - (六)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並嚴禁放置任何爆裂物或易燃物，如毀損本停車場內設備、建築者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七) 本館如有重要活動停車，臨時規劃，並隨時公告通知。
 - (八) 月、季租者如遇本館安全人員夜間巡察時，請配合出示證明文件。
 - (九) 月、季租者若發生下列情事，經勸阻無效，本館得逕行註銷停車感應卡、遙控器，取消停車資格，且恕不退費：
 - 1、停車感應卡、遙控器轉借他人或複製經查屬實者。
 - 2、停車證需與原登記之車牌號碼相同，若不相符，視同違規車輛。
 - 3、車輛請依指示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如佔兩位者視爲違規車。
 - 4、以任何物品佔用爲固定停車格者，視爲違規車輛。
 - 5、其他未能配合本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(十一) 本館如因公務需要、緊急災害應變或有影響安全之虞時，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，由管理單位事先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，將車輛駛離或本館作緊急必要之處理措施，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，且本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 - (十二) 本停車場服務專線請撥(02)66101234 分機 1505，停車場內另設有緊急按鈕，於 B2 各處 36 只、於 B3 各處 56 只，有專人服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 2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3 停車場平面圖

